

仁寿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仁发改费〔2018〕560号

仁寿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金马停车场收费标准的批复

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核定仁寿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（一期）金马停车场收费标准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川发改价格〔2013〕1046号）和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相关规定，经成本核算，现就你公司金马停车场停车收费标准批复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

小汽车停放 30 分钟以内不收费，4 小时内每车次收停放服务费 4 元；超过 4 小时的每车次按每 2 小时加收 1 元；每 24 小时内收费最高不超过 12 元；摩托车、电瓶车停放 4 小时内，每

车次收停放服务费 1 元，超过 4 小时的按每 2 小时加收 0.5 元。

二、你公司应做好停车场管理服务，各类车辆应按划定车位停放到位，必须有专人负责巡视，确保车辆停放安全、有序。

三、你公司应在停车场收费醒目位置公示收费标准及举报电话（12358）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。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二年。

